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宝利金物联网智能产品及电源研制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4）0019号

中山市宝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CBPAC417）：

报来的《宝利金物联网智能产品及电源研制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泮沙村，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3' 2.550''$ ，北纬 $22^{\circ} 28' 32.570''$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30109.54平方米，主要从事互联网智能电源产品以及智能排插管理系统的生产，年产互联网智能电源产品1000万台、智能排插管理系统200万台。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刷红胶

及固化、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擦拭、点胶、自然晾干、焊 DC 线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补焊、镭雕、破碎、激光焊工序废气（颗粒物），包装、组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食堂油烟废气（油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刷红胶及固化、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焊 DC 线工序废气经设备直连管道收集，点胶、自然晾干、擦拭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由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补焊、镭雕、包装、破碎、激光焊、组装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较严者；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

中北面厂界执行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饱和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红胶、酒精、抹机水、助焊剂、硅胶、锡膏）、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擦拭抹布、废PCB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印版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2.8116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2日